



痙攣發作護理指導

2001.01 制定

2020.07 修訂

2022.11 審閱

- 一、保持鎮定，讓病童躺下，摘掉眼鏡及鬆開過緊衣物，頭下墊個軟物。
- 二、移走病童周圍堅硬可能傷及病童的物品。
- 三、不要強行拘束病童，你無法以此讓痙攣停止。
- 四、不要強放任何物品於病童口中，如此一來造成傷害的機會遠大於舌頭自行咬傷的可能性。
- 五、發作停止後，讓病童側身靜躺，使口水能流出，在病童尚未完全清醒前，勿給予任何飲料或食物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時請迅速就醫：
 - (一)痙攣發作後無法開始呼吸。
 - (二)一次痙攣發作後馬上接著另一次發作。
 - (三)病童發作時撞傷或導致其他外傷。
 - (四)這是病童第一次痙攣發作。
 - (五)痙攣發作時間超過五分鐘。

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，任何疑問可利用馬偕醫院健康諮詢專線：台北/淡水馬偕(02)25713760、新竹馬偕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轉311，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00-5: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